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市监食协〔2024〕34号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局的工作部署，区局决定于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24年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二届市委四次全会精神，坚持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强化问题导向，持续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压紧压实责任链条，不断夯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基础，努力把上海建成全国食品最安全、消费最放心、市民最满意的城市之一。

二、工作重点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聚焦容易引发食品安全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风险，持续查找短板和薄弱环节，不断消除风险隐患，深入推进治本攻坚，确保全区食品安全总体有序可控、稳中向好。

（一）聚焦突出问题，严格监管执法

一是聚焦重点品种。针对市场占有率高、销售覆盖面广的食品、大宗消费或节令性食品、年度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乳制品、肉类产品及制品、食用植物油、复配食品添加剂，以及预制菜、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等，全面排查整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二是聚焦重点环节。严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环境卫生状况，排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等环节，查处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三是聚焦重点时段。聚焦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两会”、新学期开学等重要时段和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四是聚焦重点风险。重点防范夏秋季食物中毒、“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和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以及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风险等。五是聚焦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对多次检出不合格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确保闭环处置。六是进一步规范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相对固定订购集体用餐行为，防范无单位自办食堂的集体用餐单位订购非预包装膳食(桶盒饭)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二）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工作成效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案件查办、投诉举报处置、舆情监测、会商研判、信息追溯、行刑衔接等工作，全面开展专项行动。一要预防为主。着力增强食品抽检风险预警功能。持续发挥好食品抽检“雷达”作用，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风险防控从被动式“灭火”向主动式“防火”转变。二要突出重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舆论关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环节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守好食品安全底线。三要落地见效。紧扣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运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问题隐患整改措施等内容；按照“一企一档”“一品一策”“一域一档”，及时更新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三）勇于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要积极转变监管理念，丰富监管手段。一要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智慧监管。进一步落实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建设要求，持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餐饮一体化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等重点工作，提高监管精准度和有效性。二要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因地制宜，组织技术力量研究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参与标准起草，丰富标准供给。三要实施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支持企业围绕新质生产力加强创新研发，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创新举措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妥善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关系。

三、工作安排

（一）全面推进落实

要坚持“严”的主基调，集中力量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不合格就查，出事故就罚”，守牢食品安全底线。专项行动中要汇总风险隐患清单，逐项列出整改措施，切实做到闭环处置。5月起，各所、队每月23日前上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表、工作信息，有好的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可随时上报，信息录用情况纳入年底考核。

（二）总结评估

全面评估风险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各部门于2025年3月15日前向区局报送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决抓好落实

各部门要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好专项行动总引擎与其他专项整治工作的关系，结合区域或部门实际，细化任务分解，针对投诉举报、部门通报、舆情反映的问题线索，上查源头、下追流向、追查到底；对于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必须严肃核查处置，做到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事故之前；要综合用好“三书一函”、督导考核、责任约谈、提醒督导等多种方式，压紧压实监管责任；要参照市局频次召开工作调度会，并在工作中探索“执法人员日排查、科所长周管控、分管局领导月调度”的工作运行机制。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

（二）善于统筹贯通，提高工作效能

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监管手段，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智慧”加持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高监管执法穿透力。确保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可追溯、能闭环，实现及时处置与长效监管。要继续对包保干部督导发现的问题开展重点排查，同时向包保干部通报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做到专项行动与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贯通协同、互动互促。

（三）持之以恒推进，强化长效机制

各部门要综合运用各类检查结果，深入研判苗头性、潜在性风险隐患，对企业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风险防控关键点、存在问题隐患等做到心中有数、监管有策；要强化问题导向，坚持闭环处置，杜绝同样问题年年查、年年检、年年有；要在制度、机制、措施等方面，继续探索创新，并在工作实践中锤炼队伍，提高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讲好食安故事

各部门要充分应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全过程、全方位、深层次开展宣传发动，广泛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提升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和满意度。要坚持正面导向，重点宣传风险排查整治成效，展示监管部门有力举措，让市民切实感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在行动。要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边执法边普法”，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核纳入专项行动，引导食品生产经营

主体及其从业人员自觉遵纪守法。

特此通知。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4日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